**封面**

**投标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人血浆样本非靶代谢LCMS检测

编号：BSRMYY-YNCG-2025-08012

采购人（名称）：重庆市璧山区人民医院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时间：

**采购需求介绍**

# **采购项目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例）** | **单价限价（元）** | **合计总价（元）** | **服务期限（年）** |
| **1** | **人血浆样本非靶代谢LCMS检测** | **400** | **160** | **64000** | **1** |

1. **技术要求（需全部满足）**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 |
| 1 | **人血浆样本非靶代谢LCMS检测** | 1. **提取目标代谢物，混样制备QC样本；** 2. **使用高分辨液质联用质谱仪Orbitrap-HFX进行正、负离模式数据采集，数据质量监控；** 3. **搜库：将实验中获得的代谢物色谱质谱信息与已知的代谢物数据库进行比对和匹配，以确定代谢物的种类和结构；** 4. **提供交互分析结果，完成标准分析、高级分析：包括时序分析、WGCNA分析、多因素相关性网络图、MIMOSA2分析、机器学习、KEGG调控网络图、GSEA富集分析、分子分型、生存分析等；**   **5.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售后分析及调整服务（包括数据分析调整、数据个性化分析、结果呈图方式和配色的调整等）。** |

1. **商务需求：（需全部满足）**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般资质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公司营业执照（须圈出符合资质要求的经营范围和有效期）；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定资格条件：

1、提供2024年至今1份类似项目的合同和发票/验收记录；

2、提供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员、实验室相关资质、配套设备、耗材的合格证、注册证或备案证（如没有可提供出厂质检报告）等；

3.其他法律法规有关规范。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64000元。报价要求：本次报价采用总价进行报价，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服务费（包含非靶代谢的代谢物提取、上机检测、搜库及数据分析、售后分析及调整等）、配套设备辅材费、样本运输费（包括干冰费、快递费等）、生物安全管理费、资料装订及邮寄费、税费、保险费、数据保密费、验收检测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供应商报送总价不得超过采购人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服务期间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合同签订及服务期限**

本项目合同期1年，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后2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和廉政购销协议，供应商应指定销售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不得实施商业贿赂等不良行为。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自中选后，按采购人通知后2天内取走样本，完成检测后将样本返还采购人（样本运输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相关要求），2个月通过线上方式完成数据交付（包括实验方法学、测序结果、分析结果等），最长1年时间完成本项目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

**（四）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提供验收记录、发票等资料，采购人全额支付。合作期间项目数量有减少，按供应商分项报价据实结算。

**（五）验收方式**

服务期满进行验收，按照采购招投标文件及服务效果考核要求逐项验收，验收产生争议或验收后第三方对数据产生合理质疑由采购人邀请第三方机构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 **服务效果考核标准**
2. 混样制备QC样本，QC样本总离子流图双重色谱基本重叠，PCA效果好，无明显偏离；
3. 每个样本正、负离子模式分开采集，正、负采集时间总和≥16min，且必须每个样本均采集一级及二级离子信息；
4. 数据质量监控：QC样本的TIC响应变化<30%，RT变化<0.2分钟。仪器质量精度<10ppm。

**（七）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内容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本项目完成后的数据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泄漏给第三方。

**（八）配套服务**

（1）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在30分钟内响应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保密要求

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将服务内容提供给第三方。

（3）数据溯源

任何时候，采购人或第三方对数据真实性提出质疑时，供应商应提供客观检测措施对数据结果进行溯源。

（4）培训要求：取样前安排技术人员对样本取样进行培训，实验结束后安排技术人员按照采购人要求对数据结果分析进行培训指导。

**（九）违约责任**

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时限交付服务内容，每延迟1日，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超过10日未能交付，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项目验收不合格或使用中发现服务质量缺陷，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整改，整改期限为5日，整改期限届满仍未完成的供应商每日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超过10日未能完成整改，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已经付款的供应商应全款退还采购人已经支付的款项；未按配套服务要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将承担200元/次的违约金。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①供应商提供虚假书面材料的(如:资质文件、合格证明等);②供应商未遵守《廉洁购销合同》相关条款的;③合同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擅自变更公司名称的;④供应商相关资质文件未处于有效期内的(如:营业执照、许可证、授权委托书等);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与合同约定或响应文件载明内容不一致的;⑥一个年度供应商连续发生5次违约行为或合同周期内供应商出现2次及以上违约行为的;⑦供应商及其服务发生泄漏检测数据及患者隐私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返还已支付款项并承担合同金额1倍的违约金;⑧使用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供应商未立即整改，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项目金额2倍违约金;⑨供应商交付前明知存在缺陷仍继续交付或交付后知晓缺陷未及时通知采购人并整改，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项目金额3倍违约金;因上述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没有特殊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不低于合同结算总金额30%的违约金，有特殊约定的按照特殊约定执行。

因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服务原因引发纠纷、造成采购人损失、受到处罚的（如供应商拒绝履约、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损害采购人利益、供应商违纪违法行为、供应商检测内容虚假、数据分析错误等情况），供应商应赔偿对采购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全额损失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协商无果由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裁决。

**（十）合同终止情形**

出现不良事件；数据交付超期10天；合同周期内供应商出现2次及以上违约行为；供应商廉洁违纪行为；供应商主动放弃等。

**（十一）中选标准**

在满足本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前提下，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选。如超出投标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交资料及资料不齐全的为无效报价。

**（十二）其他要求**

（1）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在璧山区人民医院官网下载查看本项目采购文件以及变更公告等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查看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实质性要求内容；（2）无论招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均自行承担；（3）本次采购过程中如产生专家评审费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4）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拒绝签订履行采购合同或质保期响应不及时等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的，采购人将纳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进行管理；（5）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7）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8）如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采购人将按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9）废标或流标情形：①首次询价无3家有效供应商；②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限内对响应材料的真实性和合理性进行说明；③供应商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④中选供应商存在虚假响应。（10）无效响应情况：①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②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询价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份数，供应商提供图片资料未占满A4纸满页的（便于采购人保存资料及查询信息）；③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限价的；④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分包采购中同时参与投标；⑤分公司单独投标未取得总公司的授权；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⑦供应商未按照采购要求逐项提交佐证材料；⑧不能完全满足商务要求的；⑨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⑩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11）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采购人将终止与供应商合同，并取消其两年内参加采购人的药品、设备、耗材招标投标的资格**：①经人民法院判决认定构成行贿犯罪，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人民法院依据刑罚判处免于刑事处罚的；②行贿行为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的；③被纪检监察机关以贿赂立案调查，并依法作出相关处理的；④被列入国家、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政务网站公布的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名单的；⑤被列入国家医疗保障局网站公布的价格招采信用评价“特别严重”和“严重”失信评定结果名单的；⑥因行贿、违法经营等行为被财政、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列入不良执业记录或作出行政处罚的；⑦因串通投标、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后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协议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书**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医院：

我们收到贵院 的邀标文件（编号 ），经详细研究，愿意参加投标。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文件包括：**（注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询价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份数、顺序、内容，视为无效投标）

1.目录（有页码，方便采购人查询对应资料所在位置，否则为无效响应）

2.资格条件（详见商务要求）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报价表及分项明细表

6.技术参数对照表

7.商务要求对照表

8.本项目其他采购人的业绩资料

9.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有能力完成本项目的佐证材料

10.投标服务相关资料

11.配套服务承诺

12.项目服务方案（应具体到样本接收运输管理、检测进度计划、项目阶段性沟通、人员设备安排、保密措施等）

13.投标廉政承诺书

投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各种模板资料**

（一）一般资质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公司营业执照（须圈出符合资质要求的经营范围和有效期）；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提供2024年至今1份类似项目的合同和发票/验收记录；

2、提供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员、实验室相关资质、配套设备、耗材的合格证、注册证或备案证（如没有可提供出厂质检报告）等；

3.其他法律法规有关规范。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重庆市璧山区人民医院：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http://www.ccgp.gov.cn))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 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重庆市璧山区人民医院：

\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任\_\_\_\_\_\_\_\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邀标文件编号：

邀标项目名称：

日 期：

致：重庆市璧山区人民医院

（投标人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验收、结算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 务： 职 务：

联系电话：

（附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报价表及明细表**

报价表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医院（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你单位 （项目名称）的询价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询价。

1．愿意按照询价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附分项明细表）。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加盖鲜章纸质件。

3．我方承诺：本次询价的有效期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询价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询价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愿接受相关法律处罚。

6．我方若中选，将按照询价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 总计（元） |  | | | |

备注：1.本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并逐页盖章；

2.若设备涉及专机专用耗材、试剂请单独报价，并作出重庆市最低价承诺，供采购人参考；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技术参数对照表**

（投标人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询价通知书详细要求 |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情况 | 是否偏离  （正或负或无） | 佐证材料（页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对照表内容应包含“技术参数”中的全部内容，逐条响应；

1. 须提供相应支撑材料，并标明页码，否则为无效投标；
2. 此表可增减。

**商务要求对照表**

（投标人公章）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询价通知书详细要求 |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情况 | 是否偏离（正或负或无） |
| 基本资格条件 |  |  |  |
| 特定资格条件 |  |  |  |
| 合同签订 |  |  |  |
| 完成时限 |  |  |  |
| 付款方式 |  |  |  |
| 验收 |  |  |  |
| 配套服务 |  |  |  |
| 违约责任 |  |  |  |

备注：对照表内容应包含“商务要求”中的全部内容，逐条响应；此表可增减。

本项目其他采购人的业绩资料（如合同或发票等）。

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有能力完成本项目的佐证材料

投标服务相关资料

**配套服务承诺**

**配套服务承诺**

（主要包括售后服务网点、响应时间等）

项目服务方案（应具体到样本接收运输管理、检测进度计划、项目阶段性沟通、人员设备安排、保密措施等）

**投标廉政承诺书**

根据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了做好耗材、货物、服务、工程等采购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医院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我公司做如下廉政承诺：

一、投标人遵守党、国家、行业、医院的廉政纪律要求，已对相关相关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培训。

二、投标资料真实可靠，不虚假投标，不随意撤回、撤销投标，中选后15天内签署合同。

三、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投标，不损害国家、医院及第三方合法权益。

四、建立健全公司内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在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及时公开并予以纠正。

六、如需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纪律要求的行为，将主动向医院纪检监察室进行举报。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与采购相关的各部门工作人员行贿或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八、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与采购相关的各部门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九、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与采购相关的各部门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十、不得为与采购相关的各部门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一、违纪违法责任

我公司违反本承诺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予以足额赔偿；若违反七、八、九、十条规定，发现一次按每次查处金额的10倍支付违约金；签订采购合同后才发现违规行为，按采购合同和医院供应商黑名单制度进行管理，情节严重的采购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对触及刑法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二、本承诺作为采购前廉洁竞争承诺，中选后供应商还应单独签订购销廉政协议。

承诺方： （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供应商公司名称并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投标档案袋密封要求（务必密封严实，密封不严采购人有权拒绝拆封）

